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仁祥：本院受理岳昌合与许仁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22 民初 865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一、被告许仁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岳昌合租赁费 75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756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二、被告许仁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岳昌合折旧费 500 元；三、被告许仁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岳昌合违章损失 150 元；四、驳回原告岳昌合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7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74 元，由原告岳昌合负担 24 元，由被告许仁祥负担 45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7日)